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49號

原告 羅傑灝

訴訟代理人 黃致豪律師

林陟爾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陽光燦亮診所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32萬732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併算自114年6月1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114年10月28日前一日止之孳息2萬6957元〔計算式：132萬732元 $\times$ （149/365） $\times$ 5%=2萬695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4萬768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295元，惟原告係請求給付工資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765元〔計算式：1萬7295元－（1萬7295元 $\times$ 2/3）=5765元〕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